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741695

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至○○地號等 18 筆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除○○地號土地部分持分面積 33.05 平方公尺、○○至○○地號土地全部持分面積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而免徵地價稅外，其餘持分土地均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經○○○逐年繳納在案。嗣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 日死亡，由訴願人等 3 人繼承系爭土地，原處分機關乃核

定訴願人等 3 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訴願人等 3 人以系爭土地遭案外人即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，及同街巷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等建物（領有 76 年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○○○等 12 人（下稱○君等 12 人）占有使用為由，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向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（下稱中北分處）申請由○君等 12 人代繳地價稅。中北分處審認系爭房屋僅坐落於上開○○地號土地，乃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 106410254

10 號函通知○君等 12 人說明是否同意代繳○○地號土地占用部分之地價稅。經○君等 12 人以書面回復略以，該地號土地移轉爭議刻由法院審理中，不同意代繳。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025400 號函通知送達代收人○○○律師並副知訴願人等 3 人，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，仍應向訴願人等 3 人掣單課徵，所請無法辦理。訴

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
訴

願人等 3 人所提書面資料，尚有事證待釐清，中北分處乃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
甲

字第 10641099500 號函通知送達代收人並副知訴願人等 3 人及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
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025400 號函。本府爰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，以 107
年

1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709015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

三、嗣訴願人等 3 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以書面向中北分處主張上開○○、○○至○○地號等
11

筆土地（下稱系爭 11 筆土地）供系爭房屋使用，申請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○君等 12 人代
繳地價稅。中北分處爰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788800 號函通知○君
等

12 人說明是否同意代繳○○、○○至○○等 10 筆土地占用部分之地價稅，○君等 12 人均
以書面回復略以，該等地號土地移轉爭議仍由法院審理中，不同意代繳。原處分機關乃
以 107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74169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及送達代收人
○○

○律師略以，系爭房屋所有權人○君等 12 人均無人同意代繳系爭 11 筆土地地價稅，乃否
准所請。該函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
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
權人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
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：一、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。二、權屬不明者。
三、無人管理者。四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
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
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：「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
項第

4 款規定，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，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、住址、土地座
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。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
上項資料，占有人如有異議，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，在有關資料未
查明前，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.....。」

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：「本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...

..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而占有人有異議時，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，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，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，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，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原處分機關援引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及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

2311 號函釋，以未獲○君等 12 人同意代繳地價稅而否准所請，惟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均未見須獲占有人同意，始可指定其代繳之文字。原處分機關仍應本諸職權審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○君等 12 人無代繳意願，即據而不指定○君等 12 人代繳，自有違誤。

(二)另本件訴願人等 3 人所提出系爭房屋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，足資證明系爭 11 筆土地遭○君等 12 人占用，與上開財政部 87 年函釋背景並非相同。原處分機關罔顧訴願人等 3 人所提出事證已屬明確而據為否准，亦屬不當。請撤銷原處分，並作成指定○君等 12 人代繳系爭 11 筆土地地價稅之處分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等 3 人先後於 106 年 10 月 6 日、11 月 27 日向中北分處申請由○君等 12 人代繳

系爭土地、系爭 11 筆土地之地價稅。嗣經中北分處通先後知○君等 12 人說明是否同意代繳系爭 11 筆土地地價稅。經○君等 12 人以書面表明該等地號土地移轉爭議刻由法院審理中，不同意代繳。有系爭土地之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 - 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詢畫面、○○○之異動徵銷明細檔及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繼承系統表、系爭房屋之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 - 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詢畫面、訴願人等 3 人之 106 年 10 月

16

日申請函及 11 月 27 日申請指定代繳地價稅補充理由書、中北分處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

稽

中北甲字第 10641025410 號函、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788800 號函及

10

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641099500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12 月 4 日公務電話紀錄、

、

○君等 12 人異議書及土地使用人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30

日

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1074169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之送達代收人○○○律師略以，系

爭房屋所有權人無人同意代繳系爭 11 筆土地地價稅，否准所請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已提供資料，足以證明系爭 11 筆土地由○君等 12 人占用，原處分機關應本於職權依法指定由○君等 12 人代繳云云。按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，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土地無論為他人有權占有或無權占有，均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自亦不影響地價稅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公法上關係。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前揭規定既為土地所有權人，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」，乃屬補充規定，主管稽徵機關僅能基於便利地價稅之徵收，於實質上不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之情形下，為適法之裁量。復按前揭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及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意旨，占有人對代繳有異議時

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，但非謂稽徵機關負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；土地所有權人及占有人仍有爭議時，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，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。經查本件訴願人等 3 人申請系爭 11 筆土地由占有人○君等 12 人代繳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曾先後函詢○君等 12 人之意見，惟○君等 12 人均函復表示系爭 11 筆土地移轉爭議仍由法院審理中，不同意代繳，已如前述。原處分機關乃核定系爭 11 筆土地之地價稅仍以土地所有人即訴願人等 3 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雖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援用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及 87 年 11 月

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，增加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無限制等語，惟查上開函釋係財政部基於其主管權責，為執行稅捐徵收技術性事項所為之釋示，無違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，稽徵機關辦理相關案件自得援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建	宏
委員	劉	昌	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